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鏡壟

徐金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09、3010、5691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00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鏡壟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徐金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事 實

一、徐金寶（所涉竊盜犯嫌，由本院另行審結）、鄭鏡壟、徐金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先後為下列行為：

- (一)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1時27分許，由徐金寶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鄭鏡壟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徐金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一同前往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119巷達生橋下之停車場，由徐金龍把風，徐金寶、鄭鏡壟分持客觀上足以傷害人

01 之生命、身體而可供兇器使用之扳手各1支，由鄭鏡壘竊取
02 停於該停車場由李伯祥管領之NDE-8769號車牌1面，並將該
03 車牌更換於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徐金寶竊
04 取停於該停車場由沈文楷所有之MFZ-1523號車牌1面，並將
05 該車牌更換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後，3人
06 旋即騎乘機車離去。

07 (二)徐金寶、鄭鏡壘、徐金龍於同日4時40分許，騎乘上開機
08 車，並攜帶上開扳手2支至新竹縣○○鄉○○路00號之無人
09 居住之房屋（下稱民善路房屋）內，由徐金寶翻越未上鎖之
10 窗戶後，開門讓徐金龍、鄭鏡壘一同進入該屋內，徒手竊取
11 汎羽建設公司所有、由鄭鴻文管領之瓦斯爐銅製爐心15組、
12 電纜線3條共18米長、電纜線1條6米長及WIFI機1台，得手後
13 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逸。

14 二、案經鄭鴻文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
1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16 理 由

1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8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9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0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1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22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23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具傳聞性質之證
24 據資料，經本院於審理程序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
25 官、被告鄭鏡壘、徐金龍（下合稱被告2人）就上開證據之
26 證據能力均未爭執，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
27 審酌前開證據資料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
28 瑕疵，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故
29 認為適當而得作為證據，揆諸上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30 又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
31 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

01 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02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本院卷
03 二第314、33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鴻文於警詢時之證
04 述（偵3009卷第63-64、66-67頁）、證人即被害人李伯祥、
05 沈文楷於警詢時之證述（偵3010卷第93-94、102-103頁）、
06 證人即共同被告徐金寶之女友黃雅琪、被告徐金龍之子徐偉
07 霖、被告鄭鏡壟之女友於警詢時之證述（偵3010卷第47-4
08 8、51-56頁）均大抵相符，並有警製偵查報告（聲拘卷第3-
09 13頁、偵3009卷第7-17頁、偵5691卷第6-19頁、偵10016卷
10 第5-19頁）、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69號搜索票、新竹縣政
11 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3009
12 卷第19、28-31、43、83-89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偵
13 3009卷第68-77頁；偵3010卷第17-18、45-46、64-65、69、
14 97-98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113年6月6日竹縣湖
15 警偵字第1130006447號函暨函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
16 3年5月27日刑生字第1136062483號鑑定書（偵3009卷第132-
17 136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3010卷第99、106頁；偵56
18 91卷第77頁；聲拘卷第30-31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19 （偵3010卷第49-50頁；偵5691卷第34-38頁）、被告徐金龍
20 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之使用者資料（偵5691卷第59-76
21 頁）、共同被告徐金寶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之行動通信定
22 位位置圖（偵10016卷第112頁）、被告徐金寶與徐金龍使用
23 門號通信位置與住居所定位圖（112/12/25）（偵10016卷第
24 113頁）、遠傳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偵10016卷第115-11
25 9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陳報單、受
26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3010卷第73-74、91-92、95頁）、永
27 隆興業社112年1月3日報價單（偵3010卷第81頁）、扳手圖
28 片列印資料（本院卷二第337頁）等件在卷可稽，另有共同
29 被告徐金寶作案時所穿戴之藍色反光鏡片安全帽1頂、被告
30 鄭鏡壟作案時所穿戴之M2R安全帽1頂、黑色羽絨外套1件扣
31 案可證，足徵被告2人所為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

01 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
02 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2人所為，就事實欄一、(一)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21條
05 第3款、第4款之結夥攜帶兇器竊盜罪；就事實欄一、(二)部
06 分，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款、第3款、第4款之結夥攜帶兇
07 器踰越窗戶竊盜罪。起訴意旨雖僅認被告2人就事實欄一、
08 (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4款之結夥竊盜罪，就事實欄一、
09 (二)部分，犯刑法第321條第2款、第4款之結夥毀越牆垣竊盜
10 罪，固有未合，惟此部分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法條
11 如上所述（本院卷一第302頁）。

12 (二)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
13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14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15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
16 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295號
17 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接續侵害同一法益」，倘係侵害
18 財產法益，並不以侵害同一所有權人為必要，縱所有權人不
19 同，然侵害同一占有權或監督權時，認僅侵害一法益而成立
20 一罪（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403號、62年度台上字第407號
21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與共同被告徐金寶就事實欄
22 一、(一)竊取車牌2面之犯行，均係在密接時間、相同地點下
23 手行竊，各係基於單一之竊盜犯意而為，且上開車輛位於同
24 一停車場內，可認僅侵害同一停車場管理人之監督管領權；
25 另就事實欄一、(二)部分之犯行，亦係在密接時間、地點，基
26 於單一之竊盜犯意而下手行竊，是上開行為之獨立性薄弱，
27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28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29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應論以接續犯，各僅論以一罪。

30 (三)被告2人與共同被告徐金寶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31 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惟刑罰法令規定為結夥者，為必

01 要之共同正犯，此為當然之解釋，主文毋庸諭知「共同」字
02 樣，併予敘明。

03 (四)被告2人就事實欄一、(一)、(二)部分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有
04 異，均應予分論併罰。

05 (五)累犯部分

06 1.被告鄭鏡壟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竹北簡字第293
07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8月11日徒刑執行完
08 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9 2.被告徐金龍前分別：1.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
10 第7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6月、4月；2.因竊盜案件，
11 經本院以106年度竹北簡字第5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12 定；3.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易字
13 第1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4.因竊盜、贓物案件，
14 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5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3月確
15 定。上開案件，復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662號裁定應執
16 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與另案殘刑有期徒刑9月30日、另
17 案拘役刑50日接續執行後，於109年6月18日因縮短刑期假釋
18 出監，於109年10月2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其未執行
19 之刑，以已執行論。又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
20 竹北交簡字第2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11
21 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2 稽。

23 3.被告2人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24 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5 旨，本案與其等前揭已執行完畢之竊盜案件，罪質相同，足
26 認被告2人於前揭案件執行後仍不知警惕、對於刑罰之反應
27 力薄弱，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8 (六)檢察官移送併辦之113年度偵字第10016號部分，因與本案起
29 訴之犯罪事實為同一事實，本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說明。

30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
31 取財物，竟與共同被告徐金龍共同起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

01 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漠視法紀，其所為誠屬不
02 該，殊值非難；再考量被告鄭鏡壟於偵查至本院準備程序時
03 始終否認犯行，至本院訊問及審理程序時，始坦認犯行，及
04 被告徐金龍於偵查時大致坦認本案客觀事實，並於本院審理
05 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均迄未與本案告訴人、被害人達
06 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情狀，兼衡被告鄭鏡壟前有槍砲、多次
07 竊盜及毒品等前科（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被告徐金龍前
08 有強盜、偽造文書、多次竊盜等前科（累犯部分不重複評
09 價），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再酌其等犯罪之動機、
10 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價值、共犯參與程度及所生危害，
11 與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12 （本院卷二第318、33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附表所示
13 之刑。再審酌被告2人所犯上開2罪之類型、情節、手段、侵
14 害法益、相隔時間等因素，依該2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
15 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6 示。

17 四、沒收

18 (一)犯罪所得

19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
20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1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定明文。又按共
22 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
23 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
24 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
25 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
26 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
27 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
28 之責，所謂負共同沒收之責，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
29 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30 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規定
31 「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

01 理，即係平均分擔之意。

02 2. 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03 被告2人與共同被告徐金寶所竊得之車牌2面，其中車牌號碼
04 000-0000號車牌已經被告鄭鏡壟更換於其所騎乘之普通重型
05 機車上，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則經共同被告徐金寶更換
06 於其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上，可認被告鄭鏡壟分得車牌號
07 碼000-0000號車牌1面，共同被告徐金寶分得車牌號碼000-0
08 000號車牌1面。是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1面，應於被告
09 鄭鏡壟事實欄一、(一)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之，並應於全部或一
10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MFZ-1523號
11 車牌1面，則應由本院審理共同被告徐金寶時，另向共同被
12 告徐金寶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3 3. 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14 就被告2人與共同被告徐金寶所竊得之瓦斯爐銅製爐心15
15 組、電纜線3條共18米長、電纜線1條6米長及WIFI機1台，被
16 告鄭鏡壟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有沒有賣我真的想不起來，分
17 的話還是想不起來等語（本院卷二第317頁）。而被告徐金
18 龍於警詢時供稱：25日當天徐金寶及鄭鏡壟就把爐心各自拿
19 去賣掉，我不清楚他們拿去那裡的回收場，他們也不會跟我
20 說（偵5691卷第23頁反面）；於偵訊時供稱：我有聽到他們
21 有商量爐心要拿去賣，但是我沒有跟，我不知道實際賣去哪
22 裡，我也沒有分到錢等語（偵5691卷135頁）。於本院審理
23 時供稱：偷到的東西他們不知道拿去哪裡賣，原本放在曾善
24 美家，我都沒拿到錢等語（本院卷二第333頁）。審酌被告
25 徐金龍自警詢至本院審理時，就犯罪所得之處理供述前後一
26 致，應堪採信，是堪認本案犯罪所得係由被告鄭鏡壟與共同
27 被告徐金寶所分得，然該2人間就犯罪所得之分配狀況，未
28 臻具體或明確，難以區別各人分受之數，自應由其2人平均
29 分擔犯罪所得，方為適法。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30 項規定，就上開犯罪所得，於被告鄭鏡壟事實欄一、(二)犯行
31 項下，對被告鄭鏡壟宣告按二分之一比例沒收之，並應於全

0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按二分之一比例追徵
02 其價額。

03 (二)犯罪工具部分

04 未扣案之扳手2支，固為被告2人與共同被告徐金寶本案犯行
05 所用之物，然本院審酌該等工具非違禁物，為一般生活常見
06 之物，在市面上均可輕易購得，且為本案偶發事件所用，並
07 無證據足證被告2人與共同被告徐金寶係專以該工具犯案，
08 縱予宣告沒收，亦無助於預防犯罪之發生，故認該等物品無
09 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10 沒收或追徵之。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
13 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江永楨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0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21 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22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彭富榮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編號	對應事實	主文欄
1	一、(一)	<p>鄭鏡壘犯結夥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壹面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徐金龍犯結夥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p>
2	一、(二)	<p>鄭鏡壘犯結夥攜帶兇器踰越窗戶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瓦斯爐銅製爐心拾伍組、共拾捌米長電纜線參條、陸米長電纜線壹條及WIFI機壹台均按二分之一比例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按二分之一比例追徵之。</p> <p>徐金龍犯結夥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p>